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5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仁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志仁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11時，在彰化縣00鄉00街某廟旁，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07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支；並於112年9月2日21時3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
02 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03 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04 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
07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88號、110
08 年度毒偵字第12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10 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1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是檢察官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13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坦承在
14 卷，且其於112年9月2日21時38分許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
15 果確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
16 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
17 實姓名對照證單（代號：0000000，偵卷第67頁）、正修科
18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9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偵
19 卷第113頁）（原始編號：0000000號、報告編號R00-0000-0
20 00號）、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61-63頁）、扣案毒品及物
21 品照片（偵卷第131、13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
22 年11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87號鑑驗書（偵卷第129
23 頁）等件附卷可憑，復有上開扣案物品可佐，足證被告上揭
24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5 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28 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
29 行為，均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又被
30 告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
3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

01 級毒品罪論處。

02 (二)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
03 第二級毒品，而請求予以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供稱為同
04 一時間，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吸食器
05 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語（本
06 院卷第166-167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
07 定被告係以不同方式施用此兩種不同級毒品，是本於罪疑唯
08 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復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此
09 部分犯罪事實（本院卷第173頁），爰更正犯罪事實如前，
10 併予說明。

11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17號判決判處
12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
1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5 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
16 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所指「加重最低本刑後，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18 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

20 (四)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施用毒品係向不詳之成年男子「阿
21 彬」購買等語（毒偵卷第57頁），然被告未提供「阿彬」真
22 實姓名、年籍或聯絡方式，亦無具體資料可以佐證上情，自
23 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本院無從依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其他施用毒品犯
26 行經法院多次判刑，明知毒品對人體危害重大，竟仍不知戒
27 絕毒癮，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
28 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9 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打工，日薪約
30 1300元，每月收入約2萬元，離婚，無子女，現在與父母同
31 住，無需扶養之人，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

五、沒收說明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之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鑑驗書附卷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連同該包裝併予沒收銷燬、沒收之；至於前開已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需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之，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支，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67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沒收與否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外包裝袋）	晶體狀，檢驗前淨重0.0085公克，檢驗後淨重0.007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87號鑑驗書，偵卷第129頁）	沒收銷燬
2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無	沒收
3	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1支	無	沒收